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在美國境外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於並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的情況下，證券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或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之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之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KWG PROPERTY HOLDING LIMITED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1813)

贖回二零一九年到期之8.25%優先票據

(「票據」，股份代號：5785)

茲提述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8.25%優先票據(「二零一四年票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二零一四年公告」)，以及本公司就部分贖回本金總額100,000,000美元的未償還二零一四年票據(「部分贖回」)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部分贖回公告」)，連同二零一四年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內容有關發行二零一四年票據的契約之條款(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契約」)，訂約方為本公司、契約附表一所列實體(作為附屬公司擔保人)與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受託人」)，本公司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其已知會受託人及二零一四年票據持有人，本金總額300,000,000美元(相當於部分贖回後所有餘下未償還二零一四年票據)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贖回日期」)按相等於本金額104.125%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累計及未支付的利息之贖回價(「贖回價」)贖回。

於本公告日期，未償還的二零一四年票據本金額為400,000,000美元。於部分贖回完成後，未償還的二零一四年票據本金額將為300,000,000美元。本公司將以內部資金支付所有餘下未償還二零一四年票據的付款。

所有餘下未償還的二零一四年票據於贖回日期贖回後，所有二零一四年票據將會被註銷。因此，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將二零一四年票據除牌。

承董事會命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孔健岷先生(主席)、孔健濤先生、孔健楠先生、李建明先生及徐錦添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李嘉士太平紳士、譚振輝先生及李彬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